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1〕5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西流湖区域水环境管理的 通 知

中原区、二七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西流湖区域综合整治工作,明确各部门对西流湖区域管理的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西流湖区域综合整治的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范围

西流湖区域范围为:东至西三环、北至科学大道、西至京广陇海铁路连接线及凯旋路、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面积约 15.34 平方公里的规划区域;贾鲁河河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以南至尖岗水库向贾鲁河排水区域。

二、总体目标

以改造生态水系为奋斗目标,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以各项措施为手段,加强湖区沿线的环境监管,坚持定期巡查,明确责任区工作职责,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西流湖水质达到景观用水标准。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中原区、二七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要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和群众生活排水的环境监管。8月底前完成湖区沿线管线收集截污工程。保证不再有污水排放到西流湖区域。

2.二七区张寨村在整体搬迁前,要采用无动力生物处理系统处理群众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

3.各责任区严格审批程序,对湖区沿线工业企业经过治理仍不达标,依法实施关停。对今后新发现的超标排放企业和生活污水排放,要及时处理到位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市环保局

1.加强西流湖区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并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生态水系流域污染实施有偿治理的通知》(郑政文[2011]127号)对责任区实施有偿治理。

2.加强新建项目管理,对向西流湖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3. 加强西流湖水质监测, 近期每月监测 2 次, 综合整治完成且水质稳定后每月监测 1 次, 紧急情况随时监测, 及时掌握西流湖水质状况。

4. 组织、指导、验收二七区张寨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使用, 确保达标排放。

(三) 市园林局西流湖管理处

1.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污水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现象, 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2. 按照西流湖区域综合整治的要求尽快完成湖区清淤、坝体建设和绿化工作,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 西流湖库区蓄水后, 要加强湖区及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建立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西流湖水质符合景观用水标准。

4. 加大对西流湖园区内垃圾、废弃物的管理, 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到人, 做到日产日消,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四) 市水务局

1.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河道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发现有擅自设置排污口现象的, 立即进行查处, 并会同市财政局对辖区政府或管委会进行财政扣款, 用于有偿治理。

2. 按照规划要求, 尽快组织贾鲁河河道整治工作。西流湖整治工作结束后, 立即实施西流湖蓄水工作, 完善补给水机制。

(五) 市城管局

西流湖截污工程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和交接工作,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加强截污管网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市规划局

制定完善西流湖区域路网和污水管网规划,指导相关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污水管网。

四、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西流湖截污治污工作,加强管辖范围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主题词: 环保 城市 湖泊 管理 通知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5日印发
